

「輔仁大學進修部菁英學生」招募及實施參考要點

部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本計畫旨在培育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協助其身心靈均衡發展，具備優異專業知能之外，並能懷抱助人理想，體認天主慈愛，發揮手足之情，落實真善美聖之全人教育理念。

二、申請：

(一)條件：

1. 前兩學期成績排序在各班的前百分之三十內。(服務期間必須保持)
2. 有意願透過全人培育及服務學習的方式自我成長與服務他人者。
3. 具良好品格的本部學生，以班代表、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優先。
4. 每系至多推薦三名，以一、二、三年級學生為主。

(二)方式：由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系主任推薦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經使命宗輔室主任核章通過，發給「菁英學生培訓手冊」。

(三)時間：新學年度開學第三週(配合學校成績公佈時間)開始受理，為期一個月截止受理報名。

(四)地點：導師團體行政辦公室。

三、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課程培訓一學年 20 小時，及服務培訓一學年 30 小時。

(一)課程培訓：

1. 必修課程：「人際發展與領導」成長營 6 小時。
2. 選修課程三擇一：
 - (1) 學生社團幹部培育 4 小時。
 - (2) 導師時間服務培育 4 小時。
 - (3) 部大型活動服務培育 4 小時。
3. 每學期課程結束，交 300 字心得 1 篇。

(二)服務培訓：服務培訓內容 1 至 4 項擇一及第 5 項，一學年共 30 小時。

1. 導師時間：各系導師規劃的導師時間學習活動，參與服務或協助相關工作，1 學年計 20 小時。
2. 部大型活動：參與部大型活動，服務或協助相關工作，形塑進修部正向文化，1 學年計 20 小時。
3. 使命宗輔室學生社團：參與進修部使命宗輔室學生社團，擔任幹部、領導社團運作發展，1 學年計 20 小時。
4. 菁英學生相關業務：協助菁英學生相關業務，1 學年計 20 小時。
5. 學生自主規劃：學生自主規劃 10 小時，經使命宗輔室主任同意後進行服務。
6. 學生在每學期結束時，自定主題撰寫 300 字左右的學習心得。

(三)所有服務項目皆不涉及成績、金錢。

四、晉升資格及證書：

(一)達到上述第四項課程培訓及服務培訓時數。

(二)「菁英學生培訓手冊」於學年度截止前繳回，逾期者視同放棄晉升典禮資格。

(三)達到晉升資格者，需同時參與晉升典禮討論及排演，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

(四)晉升典禮於部週會舉行，請部主任頒發「輔仁大學進修部菁英學生」證書。

五、獎勵措施：

- (一)由導師、使命宗輔室或部推薦學校記功或嘉獎。
- (二)於下屆培訓課程中進行分享。

六、菁英學生資格之維持：

- (一)由導師及使命宗輔室相關單位核定。
- (二)新學年開始十月底前，學生交齊相關資料。
- (三)學期成績排序應維持在各班的前百分之三十；且不得違反學校獎懲辦法第三章懲罰相關條款。
- (四)協助帶領培訓菁英學生及經驗分享，或符合本要點第四項之(二)服務培訓內容，每學期 10 小時。
- (五)頒發第二學年菁英學生證書。

七、本要點經部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